

#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本公司」)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董事會」)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4.	(a) 重選梁英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少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徐仁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5.	(a) 重選林日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重選葉稚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c) 重選蔡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或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如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7項所述		
8.	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如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8項所述		
9.	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增加至一般授權內，如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9項所述		

日期： \_\_\_\_\_

簽署<sup>(5、6、7、8)</sup> \_\_\_\_\_ (以正楷填上全名)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和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如閣下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及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並在大會正式提屬之決議案之任何修改自行酌情投票。
-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